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建林先生控制的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防雷”或“关联方”）在 2016 年度将存在因业务整合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所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代东莞防雷收取应收账款、公司向东莞防雷出租厂房、公司向东莞防雷采购电涌保护产品以履行业务转移过渡期间的销售订单。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林先生系东莞防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建林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建林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与东莞防雷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公司预计 2016 年与东莞防雷代收代付的关联往来金额如下：

| 交易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代收应收账款 | 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 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由东莞防雷承担 |
| 代付应付账款 | 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 | |

2、公司预计 2016 年与东莞防雷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定价依据 | 备注 |
|---------------|----------------|--------------|------------------------|
| 东莞防雷向上市公司租赁厂房 | 110,640 元/月 | 参考市场租赁价格定价 | 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采购电涌保护产品 | 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以订单价格向东莞防雷采购 | 主要目的为履行业务转移过渡期间的销售订单 |

上述两部分交易的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情况外，公司未与东莞防雷发生其它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防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明家厂房 A 栋

法定代表人：陈洪东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1190539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避雷器及雷电防护装置、防雷插座、配电箱及防雷产品、防雷发光二极管电源、大功率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模具及塑胶制品、电源插头及电线电缆；安装、调试：配件箱及防雷产品、智能型电涌保护器、智能型安防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周建林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莞防雷总资产为 11,107.19 万元，净资产 199.5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建林先生持有东莞防雷 100%的股权，东莞防雷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防雷主要从事电涌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拥有从事电涌保护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机器设备与团队，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东莞防雷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建林先生出售东莞防雷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东莞防雷的股权于2016年2月5日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周建林先生名下。公司预计与东莞防雷在2016年度将存在因业务整合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所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代东莞防雷收取应收账款、公司向东莞防雷出租厂房、公司向东莞防雷采购电涌保护产品以履行业务转移过渡期间的销售订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二）具体交易内容

1、公司预计2016年与东莞防雷代收代付的关联往来金额如下：

| 交易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代收应收账款 | 预计全年不超过 2,000 万元 | 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由东莞防雷承担 |
| 代付应付账款 | 预计全年不超过 400 万元 | |

2、公司预计2016年与东莞防雷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定价依据 | 备注 |
|---------------|------------------|--------------|------------------------|
| 东莞防雷向上市公司租赁厂房 | 110,640 元/月 | 参考市场租赁价格定价 | 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采购电涌保护产品 | 预计全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 以订单价格向东莞防雷采购 | 主要目的为履行业务转移过渡期间的销售订单 |

上述两部分交易的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莞防雷就厂房租赁事宜签署了协议，代收代付账款及为履行业务转移过渡期间的销售订单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出售东莞明家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东莞防雷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过户至交易对方周建林先生名下。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东莞防雷将存在一定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因业务整合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产生所需，具有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将不再从事与电涌保护相关的任何业务，公司与东莞防雷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逐步减少，公司将集中力量加速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加快公司业务转型。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整合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所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关协议将基于

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因业务整合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所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建林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